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尤安设计”）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80,836.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73,839.6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7,701,132.07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8,298,867.93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存入本公司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773,631.4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6,525,23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2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	-----------

1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50,711.64	50,711.64	2019-310113-74-03-007080
2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20,215.69	20,215.69	2019-310113-74-03-007081
3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6,227.63	36,227.63	2019-310113-74-03-006982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44.52	10,944.52	2019-310113-74-03-006941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54,099.48	154,099.4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3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80,836.8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2,204,337.71	2,204,337.71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76,499.12	1,176,499.12
合计	3,380,836.83	3,380,836.83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9,474,763.56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7,701,132.07元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划扣；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773,631.49元。

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3,873,839.6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审计、验资费用	3,450,000.00	3,450,000.00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	4,500.00	4,5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981.13	41,981.13
合计	3,873,839.62	3,873,839.6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844号）予以确认。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80,836.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73,839.6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80,836.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73,839.6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80,836.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73,839.6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80,836.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73,839.6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尤安设计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尤安设计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4844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